

关于调整寒假及开学期间校外实习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杜绝和减少疫情发生和传播，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学校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工作统一安排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决定对寒假及开学期间校外实习安排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已安排但尚未开始的实习（含集中实习、自主实习）一律暂停。

二、 已在岗实习的学生，请严格按照实习单位相关防控要求做好实习和个人防护工作。各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统计在岗实习人数，明确学生目前所在地并持续跟踪，指导学生做好防控工作。

三、 学生不在校或因疫情不能按时返校期间，应充分利用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及其它实时通讯方式在线完成相关毕业设计（论文）研究任务，必要时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及内容。

四、 各学院要合理调整后续校外实习计划，应避开疫区并做好学生的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作强度。校外实习工作具体启动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五、 学校寒假开学时间暂时不做调整，全体学生于2月22日、23日返校，不得提前。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

学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徐州工程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0日